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报 告 摘 要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导致本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014年11月,电力集团对电力能源吸收合并完成,电力集团继续存续,注册资本为合并前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并承担原电力能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截止至本报告日,电力能源税务注销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工商注销。

2.公司于2014年5月与珠海东升石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云浮新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持股51%,对其拥有控制权。

3.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出资5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出资22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4) 董事、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2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上午8:4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辉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总裁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9,688,298.1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968,829.81元,拟除向股东分配2014年度现金红利15,790,818.38元后,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82,109,650元,2015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02,038,299.93元。

提议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89,540,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11,843,113.7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90,195,186.14元留存下一年。

董事局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暂行)》的有关要求,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如实反映和评价了审计委员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及2014年年报编制中所做工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该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勤勉尽责,经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拟支付其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已包含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当年新增(减)被审计单位不另计费,且均应按约定出具各单位的独立审计报告。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同意提请董事局会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珠海港2015年度审计机构。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8日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配合公司经营转型的需要,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已全部得到整改落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10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具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见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8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具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诸于众。 (七)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募集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诸于众。 (七)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募集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利润分配;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公司持有重要子公司股权被质押或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列事项时,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提高或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比例或用途的议案;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十五)中国证监、本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利润分配;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公司持有重要子公司股权被质押或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列事项时,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提高或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比例或用途的议案;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十五)中国证监、本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海港	股票代码	000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楠	李茜	
电话	0756-3292216、3292215	0756-3292216、3292215	
传真	0756-3321889	0756-3321889	
电子信箱	zph916@163.com	zph91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39,077,977.59	1,291,102,076.53	1,642,824,631.12	30,206	654,375,537.90	1,068,380,6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43,839.96	92,098,853.13	91,907,925.67	-81.35%	158,250,272.42	155,441,79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78,237.38	78,364,887.80	78,254,761.47	-126.58%	139,902,126.28	140,174,5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075,155.85	12,840,947.02	50,077,563.59	263.31%	952,990.81	50,077,56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121	0.128	-82.60%	0.228	0.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121	0.128	-82.60%	0.228	0.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4.01%	4.01%	-33.31%	8.72%	8.73%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5,260,256,473.07	3,911,152,867.03	4,053,066,098.48	32.25%	3,538,294,555.58	3,644,624,4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625,565.56	2,445,241,412.12	2,463,383,814.12	1.02%	1,897,975,839.34	1,888,367,24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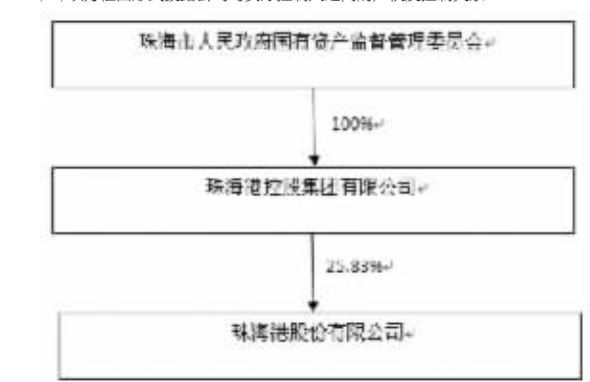
(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6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3%	203,923,947	0	
珠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81%	14,256,000	14,256,000	
赵亮	境内自然人	0.43%	3,401,071	0	
珠海教育基金会	其他	0.39%	3,088,800	3,088,800	
罗彬	境内自然人	0.35%	2,733,438	0	
赵卉英	境内自然人	0.32%	2,510,800	0	
福州国电电力设备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077,835	0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其他	0.25%	1,951,000	0	
韩吉云	其他	0.23%	1,821,000	0	
东方汇理银行	其他	0.23%	1,813,94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5大股东罗彬以所持2,733,438股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全球经济下滑,中国改革深化、经济放缓,步入“新常态”发展的起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在珠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董事局围绕“打造一流的港口物流运营商和国内知名综合能源投资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坚持“差异化战略、西北战略、大客户战略、全程物流战略”,团结和带领广大员工奋力拼搏,坚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通过内生增长和对外拓展开掘,确保了自主运营业务中有增,主业基础进一步夯实,转型爬坡不停步。2014年公司在持续提升企业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取得了以下成绩:公司精益管理成果荣获“第二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公司荣获智慧财经财经高峰论坛“投资者最关注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第五届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金盾奖”等奖誉,经审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3,904万元,较上年增长30.2%。但由于珠海群峰和神华煤炭码头等参股企业处于行业低谷期或市场培育初期,影响了公司的投资收益及整体效益。2014年公司获得投资收益815.42万元,较上年减少-9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4.38万元,较上年减少81.35%,每股收益0.027元,净资产收益率0.7%。

4.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对公司船舶类资产按增设的船舶设备类资产类别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深交所的《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不影响2013年的利润,并未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科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1日	76,500,000.00	51	购买	2014年04月01日	股权款已支付,股份过户手续已完成,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1,820,024.06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01日	278,300,000.00	100	购买	2014年11月01日	股权款已支付,股份过户手续已完成,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10,724,529.93	2,831,407.85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需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但无需表决。

(二)特别强调事项:提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如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受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9:00点—17:0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海港投。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海港投”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茜、杨昊翔。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6.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8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5月6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5.其它事项